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社区卫生服务站修缮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阳春市南新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：0662-7736272 联系人：刘雨杭
3	中介服务名称	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社区卫生服务站修缮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 2. 营业执照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城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地面装饰，墙柱隔断、门窗工程，附属给排水、电气改造等。项目总投资约：19.63 万元。

		2. 服务要求：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阶段分步履行、书面成果交付现场与对接配合、后续跟踪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不作估算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，按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规定收费标准计取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计算不足2000元，则按2000元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，达到项目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		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